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6日、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》系列议案；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、2020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、2018年12月5日、2020年2月18日、2020年3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共同成长计划”）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，公司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,802,845,360.19元为基数，以2020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，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90,142,268.01元，通过《东莞信托·迪马成长3期单一信托计划》及其《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3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“资管计划”）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。资管计划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（即2021年11月23日前）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三期建仓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，截止到2021年11月18日，资管计划已完成共同成长计划三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建仓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

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 36,152,5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，成交均价 2.46 元/股。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的规定进行封闭运行。

建仓期间的每个月底，公司均按要求及时发布了实施进展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